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53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专项资金支持建档立卡就业资金 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劳动力就业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专项资金支持建档立卡就业资金 546 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绩效目标（自评）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建档立卡就业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杨洋(18999208228)		
主管部门	[01] 预算股	实施单位	[021001] 乌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546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46			
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
	解决富余劳动力人员就业困难，实现全面脱贫奔小康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现脱贫人员数量	>=1200人	人
		质量指标	劳动力转移完成率	>=95%	%
	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段	2020年1月至12月	%
		成本指标	该项目经费金额	=546万元	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（≥**人）	>=1200人	人
			贫困人员稳定就业，社会稳定	>=90%	%
		生态效益指标	打造良好就业环境	>=90%	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富余劳动力人员就业稳定，实现全面脱贫	>=90%	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新疆富余劳动力人员满意	>=90%	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